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代 理 人 吳有滕

相 對 人 阮忠直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有滕

相 對 人 阮忠直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56,000元，並當場轉帳56,000元由聲請人代理人確認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吳有滕
03 相 對 人 阮忠直
04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7 書 記 官
08 法 官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1 書 記 官 江柏翰